

证券代码：870079

证券简称：广百展贸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内容对《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所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

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四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投资者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或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六条 涉及内幕信息的，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对公司业绩进行预测；
- （四）诋毁其他公司或机构；
- （五）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六）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尽量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十条 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

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与实际经营情况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

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条 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信息，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

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算金额，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达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六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

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申请复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八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挂牌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形式

- （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 （二）以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助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部门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四）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结合合规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
- （五）董事会审议和批准披露文件。

第四十七条 披露信息的组织与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组织工作；
- （二）总经理初步审议和批准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同意后报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 （三）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应当对信息披露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十八条 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总经理或董事会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

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总经理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或征求总经理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总经理。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总经理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担保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签署会议文件。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五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八条 公司制定专门的财会管理制度，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编制完成后，应当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章。

第五十九条 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报告一并提供。

第六十条 公司其他部门对外披露或报送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时，应由财务部门审核，并由财务负责人批准方可实施。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一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四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1.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 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其对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具体规定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应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第六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七条 公司确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专门委员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永久保存。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十章 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

第七十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可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

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七十三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